

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違反民用航空法裁處情形(飛航安全違規事件)
111 年第 2 季違規事件裁罰資訊 (111/4/1-111/6/30)

航空公司名稱	發生時間	事件經過	違反法規及處分情形
凌天	110.09	凌天航空公司 AW169 機隊 2 名飛航組員尚未完成近 12 個月之航路考驗，且未依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351 條之 1 之規定申請延展，仍派遣其執行飛航作業。	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65 條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1 主動提報之規定，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
星宇	110.10	星宇航空公司 A321 型機 JX-205 航班飛航組員未簽署 Electronic Log Book Acceptance 簽署作業即執行後推飛航。	機長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5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1 主動提報之規定，處以新臺幣 2 萬元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
長榮	111.01	長榮航空公司 A330-300 BR201 航班空中回航事件後委託長榮航太公司執行維護作業，受委託之長榮航太公司未依維修手冊規定執行檢查。	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39 條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規定，處以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
長榮	110.03	長榮航空公司 B777F 機型 BR642 航班於芝加哥進場時，因無線電操作不當未獲得落地許可執行重飛，且重飛時未能及時遵照航管指示因而引發 TCAS RA 警告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長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規定，處以新臺幣 9 萬元罰鍰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 2. 席位副駕駛員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規定，處以新臺幣 9 萬元罰鍰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 3. 觀察員席位副駕駛員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規定，處以警告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
長榮	110.03	長榮航空公司 A330-300 機型 BR315/BR316 桃園-布里斯本航班違反雙渦輪發動機飛機延展航程作業(ETOPS)之簽放管制作業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簽派員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80 條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1 主動提報之規定，處以警告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 2. 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1 主動提報之規定，處以警告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